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 第五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士峯、曾董事金池、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共四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共一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筠芄。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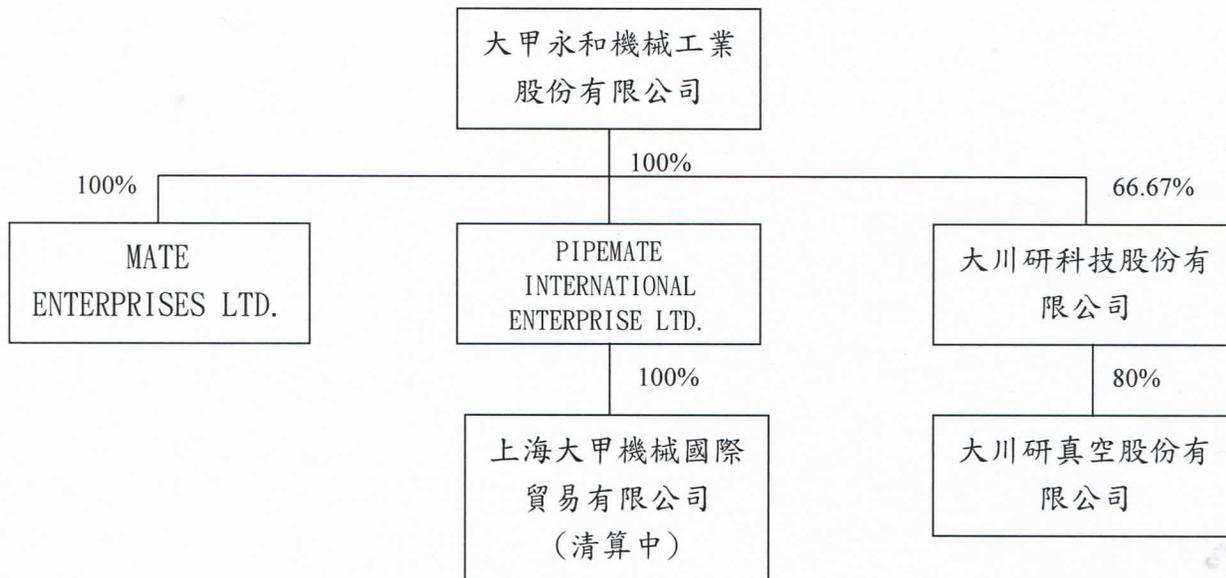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GAAP)。
-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GAAP)。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4 年 3 月 18 日為止之：

-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 a. 本公司：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63,008 仟元整)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1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五：本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請參閱：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規定：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五條規定：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 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3.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11 日來信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 說明：1. 經稽核單位發現應付票據到期明細表與內控規定不符，於最近期董事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YHR-607-2 應付票據到期明細表。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八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第九案：

案由：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名，提請 討論。

說明：1. 獨立董事林盈課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時解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需補委任一名成員，任期同本屆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2. 薦選名單為：徐俊成會計師。

3. 請參閱附件十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薦選名單、相關學經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十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 A. 報告事項：

- a.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e.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f.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g.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B. 承認事項：

- a.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討論及選舉事項：

- a.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b.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c.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d.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e. 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 3.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 A.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B.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例假日除外)，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40768)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 C. 本公司受理股東會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 b. 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A.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五人，其中林獨立董事盈課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故本次補選案，須補選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及獨立董事相同，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 B.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C.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 a.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本次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一名。
- b.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例假日除外)，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40768)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 提名股東需檢附被提名人之下列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自身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 (a)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b)經歷：經歷證明影本。
- (c)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 (d)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 (e)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明書正本。

(f)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影本。

c. 本公司受理提名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提名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c)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d)未檢附上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e)被提名人不符合法定資格。

d. 提名期間截止後二日內將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並再擇日召開董事會進行審查，並依法定期限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於股東會後二日內公告當選結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